

关于调整 2022 年深圳市政府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印发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部分 2022 年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项目请见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，不改变原专项债券注册信息，包括债券发行量、期限、代码、名称、利率、兑付安排等。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一并公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、专项债务情况（附件 2）以及债券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材料（附件 3）。

- 附件：1.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坪山区经济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债务情况说明
3. 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第三方评估文件